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65/2022(04)號文件

檔 號：CB4/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2 年 3 月 11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自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起就政府當局在本港為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採取的措施所提出的關注。

#### 背景

2. 2019 冠狀病毒病是由一種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 2 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疾病。隨着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宣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世衛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

3.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常見病徵包括發燒、乾咳及感到疲乏。其他病徵包括喪失味覺或嗅覺、鼻塞、結膜炎、喉嚨痛、頭痛、肌肉或關節疼痛、皮疹、噁心或嘔吐、腹瀉、發冷或暈眩。有些受感染者只有很輕微或不明顯的病徵,有些則可能出現嚴重的徵狀,例如呼吸困難、胸口痛或精神混亂等。可能出現的併發症包括呼吸衰竭、急性呼吸困難綜合症、敗血症和敗血症性休克、血栓栓塞及/或多器官衰竭,包括對心臟、肝臟或腎臟的傷害。年齡較大或本身有健康問題的患者(例如高血壓、心肺疾病、糖尿病、肥胖症或癌症等),有較大機會出現嚴重情況。

4. 2019 冠狀病毒病主要經呼吸道飛沫傳播，亦可通過接觸傳播。現時對潛伏期的估計大多是 1 到 14 天，最常見的是 5 至 6 天左右。本地感染情況的最新數字可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網頁。<sup>1</sup>

5. 政府一直採取“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措施嚴控疫情，並以“動態清零”為目標。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計劃已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正式展開，現時開放予 3 歲及以上人士參與。政府推行的最新措施詳情載於將由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4)165/2022(03)號文件）。

## 議員的最新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

6. 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自 2020 年 1 月開始曾多次在會議上討論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相關事宜。委員自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起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入境管制措施及入境旅客的檢疫安排

7. 當香港於 2020 年 11 月開始面臨 2019 冠狀病毒病第四波疫情，委員在該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就所有入境旅客（包括獲豁免人士）到港後進行檢測方面，採取更嚴格的安排。因應海外疫情不斷惡化，以及傳播力較強的新變種病毒在部分海外地區蔓延，政府當局已施加更嚴厲的預防及控制措施，防止輸入個案。有關措施包括在港工作的機師和機組人員須遵從有關在酒店接受 14 天檢疫和 7 天醫學監察的規定。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規定或會削弱貨運能力。亦有委員關注到，指定檢疫酒店提供的房間，不足以應付旅客回港需求急增的情況。

8. 隨着 2021 年 4 月出現一宗涉及變異病毒株而感染源頭不明的本地確診個案，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未能就防範個案輸入作出及時反應。部分委員認為，傳媒已廣泛報道部分地方當地的疫情日趨嚴重，但政府當局仍遲遲未收緊入境管制措施（例如及時將有關國家提升至較高風險組別及禁止有關國家的航班來港），導致病毒有機會在社區傳播的風險。部分委員察

---

<sup>1</sup>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

悉，涉及變異病毒株的部分確診個案，是患者於指定檢疫酒店接受強制檢疫 21 天後才確診。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強制檢疫期，並加強措施以防止病毒在指定檢疫酒店內傳播。亦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防止受檢疫人士離開指定檢疫酒店的措施，以及檢討容許指定檢疫酒店設施對外開放的安排。另外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規定所有入境旅客接受抗體測試。部分委員認為，有機會與抵港人士接觸的前線員工應該接種疫苗，因為他們感染的風險較高。

9. 踏入 2021 年 5 月，疫情趨於穩定。由於自此起大部分時間均沒有錄得本地新增確診個案，香港基本上已達到“本地零感染”的目標。部分委員因此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磋商與內地恢復免檢疫通關的可行性，並要求政府當局為日後恢復通關做好準備，例如盡快推出“香港健康碼”系統。

10. 因應全球及本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最新發展，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8 月推行各種措施，加強對海外抵港人士的入境防控措施，以建立外防輸入的抗疫屏障。根據這些措施，曾在高風險 A 組指明地區逗留的香港居民，登機來港的先決條件是持有認可疫苗接種紀錄。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與相關國家達成雙邊疫苗紀錄認可協議，以便滯留在那些指明地區(例如柬埔寨)的香港居民盡快回港。有海外電影從業員在香港取景拍攝獲豁免檢疫一事，令委員關注到有關豁免機制及監察相關人員確保其遵守豁免條件的安排。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不要批准來自高風險地區的人員獲豁免檢疫。委員亦關注到，指定檢疫設施是否足以供從 A 組指明地區來港的外籍家庭傭工進行強制檢疫。

11. 根據“回港易”及“來港易”計劃，旅客必須在抵港後於社區檢測中心或認可的本地醫療檢測機構進行 6 次強制核酸檢測。委員關注到以上安排或會對旅客造成諸多不便。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方便旅客進行檢測，例如容許他們在家中進行檢測。有委員亦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不斷強調接種疫苗的好處，以及針對本港特定工種員工實施嚴格接種疫苗要求，但兩個計劃均沒有強制規定旅客接種疫苗。

#### 確診者的隔離安排和藥物治療

12. 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的會議上，部分議員反映，有確診者滯留家中多時等待送院，並關注可能會傳染其家人或鄰

居。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中央政府尋求支援，興建方艙醫院、“火神山醫院”等設施。有議員建議供徵狀輕微或無病徵的新型肺炎確診者入住的社區隔離設施應設置在醫院或大型醫療設施附近。亦有議員建議利用室內運動場、足球場、校舍或酒店作臨時隔離設施。

13. 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已責成發展局物色地點增設隔離設施，政府當局計劃在竹篙灣的土地興建社區隔離設施，並推行社區隔離設施酒店計劃。

14. 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大量採購治療新冠肺炎的特效藥，以及考慮採用在內地認可有效的中成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表示，醫管局正在採購兩款口服藥物治療新冠肺炎，醫管局會因應病人情況施予合適的藥物。

#### 密切接觸者的檢疫安排

1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設立檢疫中心，用以安排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但沒有出現相關病徵的人士接受強制檢疫。在 2021 年 4 月及 5 月，由於變異病毒株在社區傳播，多名人士須在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部分委員認為，已完成接種疫苗的人士應獲豁免進行強制檢疫。委員亦關注竹篙灣檢疫中心懷疑食物中毒的個案，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檢疫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已調整 2019 冠狀病毒病本地感染確診個案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密切接觸者的檢疫期要求。扼要而言，如符合某些條件，例如提供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證明，在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的時間可予縮短。至於有關食物中毒的個案，相關食物供應商經由既定機制揀選。政府當局答允採取措施，改善日後的檢疫安排及檢疫設施。

16. 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於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推行的“居安抗疫”計劃，該計劃為合適的密切接觸者和密切接觸者的同住家人進行家居檢疫。有議員詢問劏房住戶是否適合在該計劃下進行家居檢疫。政府當局表示，上述計劃下的檢疫人士須經評估確定適合才會進行家居檢疫。

## 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檢測及社區監測

17. 委員關注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檢測工作所需的時間，以及公共機構的檢測能力。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升其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檢測能力。有委員建議，香港應考慮採用快速測試方法，加快找出確診個案；以及如服務供應商未能達到目標，在 48 小時內通知接受檢測人士有關檢測結果，便應向供應商施以罰則。

18. 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會議上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追加撥款 23 億 1,360 萬元，支付社區檢測中心及流動採樣站延續運作的費用。事務委員會亦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要求，追加撥款 2,640 萬元，支付在“以接種疫苗取代定期檢測”安排實施初期尚未接種疫苗而擔任前線工作的政府僱員的定期檢測費用。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採取更嚴厲而果斷的措施，達到社區感染個案“清零”的目標。有委員極力建議推行全民強制檢測，以助識別沒有出現病徵的受感染人士，切斷社區的隱形傳播鏈。就向市民提供自願檢測服務方面，委員關注到，由於需求殷切，市民要領取樣本瓶並不容易，他們亦對交回樣本的收集點不足感到關注。為了方便市民大眾，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增加樣本瓶數目以供市民領取，並設置更多交回樣本瓶的收集點。

19.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一直以風險為本、具精準性的檢測策略，進行本港疫情監測和檢測工作。據此，高風險特定人士須接受強制檢測，做到“須檢必檢”；特定群組亦會獲安排接受檢測，做到“應檢盡檢”；而當局也鼓勵其他市民接受自願檢測，做到“願檢盡檢”。就自願檢測而言，本港派發樣本收集包的數目已大幅提升。然而，政府收集的樣本瓶數目僅約為派發量的一半。

20. 隨着政府當局公布不再接納深喉唾液為強制檢測樣本，在 2021 年 9 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以下關注事項：當局有否足夠資源應付以專業人員採集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的採樣(專業拭子採樣)工作預期增加的需求；當局有否設定機制豁免進行專業拭子採樣的費用；就醫生建議病人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當局會否接納深喉唾液為檢測樣本；以及持有醫學證明在醫學上不適宜接種疫苗的僱員可否在社區檢測中心免費進行定期檢測。政府當局表示，新安排只針對強制檢測的情況。現時，社區檢測中心仍有名額可供預

約。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市民對社區檢測中心服務的需求，有需要時或會增設流動採樣站。根據法例須接受強制檢測或應醫生要求進行檢測的人士，可免費接受檢測。有部分僱主要求其員工接種疫苗或進行定期檢測。這些檢測安排，包括有關員工是否需要自費進行檢測，將視乎個別僱主的政策而定。

21. 自第五波疫情由 2021 年 12 月下旬開始爆發，議員關注本港檢測和化驗能力不足的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向中央政府尋求支援，興建“火眼實驗室”等設施。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強制檢測，以縮短社區檢測中心的輪候時間。有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為快速測試結果呈陽性的人士安排特定地點或網上登記，輪候核酸檢測或診症，或安排醫生為其進行遙距診症。

22. 政府當局表示政務司司長將於 2022 年 2 月 12 日率領官員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舉行新冠肺炎疫情專題交流會，商討在聯防聯控機制下的防疫政策及支援措施，並就本港整體疫情與內地專家交流意見，商討最適合本港的防疫安排。政府當局現正增購快速抗原測試包，如相關數據確立快速測試假陽性比率偏低，不排除日後將快速測試呈陽性者當作初步確診者處理。

23. 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行政長官宣布將於 3 月推行全民強制檢測，目前計劃仍在細化階段，一俟敲定便會向外公布。

### 社交距離措施

24. 在 2020 年 11 月，從因不佩戴口罩的聚集活動及在酒店度假導致本地個案宗數明顯反彈，可見市民出現抗疫疲勞。委員對社交距離措施的成效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如何加強接觸者追蹤的工作，防止病毒在社區進一步傳播。政府當局表示已因應本地個案急增的情況，立刻修訂有關規例，規管在酒店及賓館內的聚集活動，以及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為確保市民遵從有關措施，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2 月初在憲報刊登《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相關規例的法例修訂，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違反有關規例所訂規定的定額罰款，由 2,000 元上調至 5,000 元。

25. 由於當局在 2020 年底至 2021 年初橫跨聖誕及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委員觀察到，收緊有關措施令

餐飲、公眾娛樂及美容業等受嚴重打擊。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是否有空間適當地放寬《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的指示及指明，以免出現新一波結業潮。

26. 委員其後察悉，當局就營運第 599F 章下的餐飲業務及部分表列處所新增兩項新措施，分別為規定顧客在進入處所前利用手機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指明資料；以及安排所有涉及處所營運的員工，從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定期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27. 2021 年 4 月 12 日，行政長官宣布抗疫新路向，當局會根據新路向以“疫苗氣泡”為基礎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措施能否成功推行有賴顧客和相關活動或羣組聚集的參與者的合作，包括符合有關疫苗接種、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其他因應特殊情況作出的規定，以期滿足相關入場或參與有關活動的規定。政府當局亦將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落實擴展“疫苗氣泡”的計劃(政府其後將其正名為“疫苗通行證”，代表只有已接種疫苗才可以通行)，計劃中的“疫苗通行證”要求進入個別處所的人士必須接種新冠疫苗，並只在以下兩種例外情況下容許相關人士無須符合疫苗接種要求：(一) 因年齡關係而未符合接種疫苗資格；或(二) 獲醫生證明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合接種疫苗。

### 風險溝通

28. 委員普遍歡迎當局在 2020 年 11 月推出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此舉有助市民更準確記錄自己行蹤，從而增強市民對抗疫的警覺意識。由於社區存在不明的傳播鏈，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強制市民使用該流動應用程式，以便進行疫情監測和接觸者追蹤的工作。政府當局察悉有關建議，並表示會加強宣傳工作，推動市民全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以及處理他們關注個人資料私隱的問題。

29. 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多使用智慧科技協助防疫抗疫工作。有議員詢問可否廢除“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有關設定密碼的規定，以便利長者使用應用程式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紀錄。有議員指出，私隱專員已表示為了防疫抗疫，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加入追蹤功能並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章),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檢視“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功能。政府當局表示,創新及科技局會檢視“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全盤考慮是否能實施有關建議。

### 關於處理有機會在學校爆發疫情的安排

30. 繼全港幼稚園和中小學暫停面授課堂和校內活動,政府當局於2021年2月3日宣布所有幼稚園及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非本地課程學校)和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即補習學校)在農曆新年假期後可安排更多學生回校,並增加至以不多於全校人數三分之一為限,上課時間以半天為限。<sup>2</sup>部分委員問及保留回校人數上限的原因,以及在釐定有關上限時曾否徵詢衛生專家的意見。

31. 政府當局表示,為了所有學生福祉着想,家長和學校均殷切期望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面授課堂。就此,教育局一直與學校商討相關安排,並考慮衛生專家的意見、疫情最新發展,以及學校的準備情況。由於疫情仍然嚴峻,教育局會密切監察情況,並與學校、衛生專家及其他持分者保持密切溝通,適當並適時地調整相關安排。<sup>3</sup>

### 疫苗接種

#### 採購和接種疫苗

32. 委員察悉,截至2021年2月9日,政府已與3個疫苗供應商簽訂協議,以購買利用不同技術平台研發的疫苗,而該3種疫苗的名稱為科興疫苗、復必泰疫苗及阿斯利康疫苗。由

---

<sup>2</sup> 於2021年學校復活節假期後,學生人數以不多於全校人數三分之二為限。

<sup>3</sup> 教育局於2021年5月11日宣布,全港幼稚園及中小學由2021年5月24日起全面恢復半天面授課堂安排,其後亦公布全港學校2021-2022學年面授課堂的安排,若個別學校能達到指明接種率,教育局會按這些學校的實際情況,讓有關學校的學生回復正常的校園生活。因應第五波疫情,教育局宣布全港小學、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及全港中學分別須在2022年1月14日及24日或之前暫停面授課堂及所有校內活動。而為了配合特區政府的抗疫工作,行政長官宣布全港幼稚園和中小學提前放暑假。教育局表示,考慮到個別學校的需要,彈性容許學校不遲於2022年3月17日開始放假,直至學校復活節假期結束。



於海外錄得與阿斯利康疫苗相關的嚴重副作用個案，部分國家亦已停止接種有關疫苗，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停用阿斯利康疫苗。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已接種兩劑疫苗的市民安排接種第三劑疫苗，以加強防護。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科興疫苗供應商研究，將該疫苗的接種年齡降低，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接種疫苗的選擇。

3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尚未認可阿斯利康疫苗在本港緊急使用。鑒於政府採購並認可作緊急使用的科興和復必泰疫苗已足夠供全港市民接種，早前訂購的阿斯利康疫苗無須在2021年內供港。<sup>4</sup>至於接種第三劑疫苗的可行性及為兒童及青少年接種科興疫苗的事宜，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和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聯合科學委員會)正為此收集數據，並會討論有關事宜。<sup>5</sup>

34. 因應第五波疫情嚴峻及政府推行“疫苗通行證”，接種新冠疫苗的人數大增。在2022年2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預約接種疫苗爆滿的情況，以及私家醫院和診所出現疫苗短缺的情況，表示關注，並建議重開早前已關閉的疫苗接種中心。政府當局表示，私家醫生可透過指定熱線或電郵向衛生署預訂疫苗，每次預訂可在兩至三天內獲運送約800劑疫苗，並強調本港疫苗供應穩定及充足。

#### *接種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

35. 委員察悉，根據由政府牽頭推行的疫苗接種計劃，市民可以自願形式免費接種疫苗。委員關注懷疑在接種疫苗後出現嚴重副作用的個案，或未能推動大部分市民接種疫苗。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發出指引，說明哪些人士不應接種疫苗，並設立熱線供市民查詢。此外，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市民清楚解釋接種疫苗後的嚴重異常事件，釋除市民疑慮。亦有委員關注到，若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認為未能預見的嚴重異常事件與疫苗接種無直接關係，相關人士(特別是慢性疾病(例如“三高”(血糖、血壓和膽固醇過

---

<sup>4</sup> 政府於2021年10月12日公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全球疫苗免疫聯盟和藥廠阿斯利康達成三方協議，向新冠疫苗全球獲取機制(COVAX)捐贈750萬劑阿斯利康新冠疫苗。

<sup>5</sup> 政府於2022年1月20日宣布，5至11歲兒童可由2022年1月21日開始接種科興疫苗，復必泰疫苗則為2月16日開始。政府其後再把接種科興疫苗的最低年齡由2月15日起降至3歲。

高)患者)是否符合資格向為接種新冠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設立的保障基金(“保障基金”)提出索償。

3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與疫苗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時會參考相關科學證據和臨床數據，並諮詢衛生署轄下相關委員會和專家小組，確保疫苗的安全、療效和質素。至於安全關注事項，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要求疫苗供應商提供最新資料，包括有關疫苗的最新臨床數據和安全更新報告，並會密切監察世界各地的情況。此外，當局已制訂和發布“就基層醫療中常見疾病的新冠疫苗接種暫擬指引”。<sup>6</sup> 該指引提供一般原則，述明醫療專業人員須注意的情況，特別是慢性疾病患者的情況。政府當局進而表示，衛生署亦已邀請家庭醫生參與資訊性節目，分析不同個案是否適合接種疫苗。此外，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正為病人提供接種疫苗前的諮詢服務。至於向保障基金提出索償的資格，專家委員會將按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指引，就所有重要的異常事件進行因果關係評估。符合向保障基金索償的條件之一，是專家委員會的評估結果未能排除該事件與接種政府疫苗接種計劃下提供的新冠疫苗無關。

### 接種率

37. 為了推高接種率，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誘因(包括放寬旅客檢疫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以及提供財務誘因)，鼓勵市民接種疫苗。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規定公務員、教職員及醫護人員接種疫苗。委員普遍欣賞政府當局推行措施，為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安排一次免費身體檢查服務，以助他們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並決定是否適合接種疫苗。委員希望有關措施可延展至涵蓋其他行業及長者。委員亦關注到，部分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在 2021 年 11 月關閉，會否影響疫苗接種率。

38. 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21 年 9 月，已接種疫苗人士佔合資格人口超過六成，即使 5 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於 2021 年 11 月關閉，21 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將延長運作至 2021 年年底)及由私家醫生診所提供科興疫苗接種服務，相信可滿足市民需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會透過推行便利措施，聚焦於推高長者疫苗接種率的工作，包括為合資格人士提供“

---

<sup>6</sup> [www.covidvaccine.gov.hk/pdf/Guidance\\_Notes.pdf](http://www.covidvaccine.gov.hk/pdf/Guidance_Notes.pdf)

即日籌”，以及在公立醫院設立新冠疫苗接種站，以方便在醫院覆診的病人和訪客在覆診時即時接種疫苗，無須預約。

## 在立法會會議上通過/提出的相關議案/質詢

39. 在立法會會議上通過/提出的相關議案/質詢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 最新發展

40. 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6 項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sup>7</sup>內務委員會亦決定，若日後內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研究相關的附屬法例的時候，它亦會將有關的附屬法例交由該小組委員會處理。該小組委員會現正進行上述 6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並會在完成審議後向內務委員會匯報。

41. 政府當局將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在本港為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採取的最新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2 年 3 月 10 日

---

<sup>7</sup> 該 6 項附屬法例修訂的目的見政府當局提供的[摘要](#)(立法會 CB(4)136/2022(05)號文件)。它們的詳情見[有關2022年第12至15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有關2022年第23及24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相關文件**

**A.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及通過的議案**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2020年1月8日	<a href="#">第1項急切質詢—盡快發出診治病毒性肺炎的指引</a> <a href="#">第2項急切質詢—遏止疫症在本港蔓延的即時措施</a> <a href="#">第3項急切質詢—加強應對疫症爆發的措施</a>
2020年2月19日	<a href="#">第1項急切質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措施</a> <a href="#">第2項急切質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措施</a>
2020年2月26日	<a href="#">第3項質詢—抗疫物品的供應</a> <a href="#">第19項質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相關事宜</a>
2020年3月18日	<a href="#">第4項質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a> <a href="#">第5項質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的影響</a> <a href="#">第6項質詢—抗疫物品的供應</a> <a href="#">第9項質詢—政府的紓困措施</a> <a href="#">第10項質詢—疫情對學校及學生家長的影響</a> <a href="#">第14項質詢—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關的事宜</a> <a href="#">第18項質詢—滅鼠及防疫工作</a>
2020年4月22日	<a href="#">第21項質詢—採用中醫藥防治2019冠狀病毒病</a>
2020年4月29日	<a href="#">第3項質詢—就2019冠狀病毒病訂立的規例</a> <a href="#">第9項質詢—防疫抗疫基金紓困措施</a>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a href="#">第14項質詢—對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僱員的保障</a> <a href="#">第17項質詢—強制家居檢疫</a> <a href="#">第18項質詢—政府推行的紓困措施</a>
2020年5月6日	<a href="#">第4項質詢—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措施</a> <a href="#">第10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檢疫安排</a>
2020年5月13日	<a href="#">第6項質詢—對內地到港人士的檢疫規定</a>
2020年5月20日	<a href="#">第1項質詢—政府的紓困措施</a> <a href="#">第3項質詢—醫院管理局處理疫情及相關事宜</a> <a href="#">第6項質詢—檢疫設施</a> <a href="#">第19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紓困措施</a>
2020年5月27日	<a href="#">第9項質詢—紓困措施</a> <a href="#">第10項質詢—關於病毒檢測的私隱問題</a>
2020年6月3日	<a href="#">第16項質詢—為未被紓困措施涵蓋的人士提供援助</a> <a href="#">第19項質詢—駿洋邨暫作檢疫中心</a>
2020年6月10日	<a href="#">第12項質詢—使用未入伙的駿洋邨作為檢疫設施</a>
2020年6月17日	<a href="#">第10項質詢—應對疫情的措施</a>
2020年6月24日	<a href="#">第2項質詢—粵港澳健康碼互認制度</a>
2020年7月15日	<a href="#">第12項質詢—與病毒共存的“新常態”</a>
2020年10月28日	<a href="#">第11項質詢—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應對疫情</a> <a href="#">第17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統計數字</a>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a href="#">第19項質詢—振興經濟及紓解民困的措施</a>
2020年11月4日	<a href="#">第1項質詢—私人樓宇的防疫工作</a> <a href="#">第4項質詢—推動經濟復蘇</a> <a href="#">第22項質詢—疫情的統計數字及資訊發放</a>
2020年11月11日	<a href="#">第3項質詢—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a> <a href="#">第14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a>
2020年11月18日	<a href="#">第5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a>
2020年12月2日	<a href="#">第3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a href="#">第6項質詢—紓困措施</a>
2020年12月9日	<a href="#">第13項質詢—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a>
2020年12月16日	<a href="#">第1項質詢—防疫措施</a> <a href="#">第8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a>
2021年1月6日	<a href="#">第1項質詢—針對進口冷藏貨物的防疫措施</a> <a href="#">第3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a> <a href="#">第7項質詢—疫情對學生的影響</a>
2021年1月13日	<a href="#">第2項質詢—應對疫情的措施</a> <a href="#">第3項質詢—全民抗疫</a> <a href="#">第4項質詢—具針對性的防疫措施</a> <a href="#">第5項質詢—針對外籍家庭傭工的防疫工作</a> <a href="#">第10項質詢—政府的抗疫工作</a>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2021年1月20日	<a href="#">第1項質詢—善用科技防疫及抗疫</a> <a href="#">第2項質詢—醫院防疫事宜</a> <a href="#">第4項質詢—回港易計劃</a> <a href="#">第6項質詢—防疫措施</a> <a href="#">第19項質詢—針對外籍家庭傭工的抗疫工作</a>
2021年1月27日	<a href="#">第4項質詢—變種冠狀病毒</a> <a href="#">第11項質詢—檢查排水管</a> <a href="#">第19項質詢—"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支援措施</a> <a href="#">第22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a>
2021年2月5日	<a href="#">第7項質詢—在疫情下對食物業的援助</a> <a href="#">第13項質詢—疫情下大量市民前往郊外</a>
2021年2月24日	<a href="#">第9項質詢—公立醫院的防疫措施</a> <a href="#">第19項質詢—強制檢測和豁免強制檢疫</a>
2021年3月17日	<a href="#">第13項質詢—向受疫情影響行業提供援助</a>
2021年3月24日	<a href="#">第5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a>
2021年4月21日	<a href="#">第17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a>
2021年4月28日	<a href="#">第2項質詢—堂食餐飲處所的通風要求</a> <a href="#">第5項質詢—強制檢測工作</a> <a href="#">第17項質詢—防疫措施</a>
2021年5月5日	<a href="#">第6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a> <a href="#">第12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的確診個案</a>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a href="#">第16項質詢—COVID-19病毒檢測服務</a> <a href="#">第22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2021年5月12日	<a href="#">第18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a> <a href="#">第21項質詢—為訪港旅客接種疫苗</a>
2021年5月26日	<a href="#">第9項質詢—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a href="#">第16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康復者接種疫苗</a> <a href="#">第17項質詢—“外防輸入”應對疫情策略</a> <a href="#">第20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2021年6月2日	<a href="#">第6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a href="#">第13項質詢—就防疫措施執法</a> <a href="#">第15項質詢—檢疫安排</a>
2021年6月9日	<a href="#">第2項質詢—鼓勵市民接種疫苗</a> <a href="#">第18項質詢—疫苗的接種、認可及證明</a>
2021年6月23日	<a href="#">第4項質詢—豁免某些人士入境時強制檢疫</a> <a href="#">第13項質詢—便利非在港接種疫苗的港人的措施</a> <a href="#">第21項質詢—向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提供病假或津貼</a>
2021年7月7日	<a href="#">第12項質詢—鼓勵市民接種疫苗</a> <a href="#">第13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a> <a href="#">第18項質詢—應對疫情的措施</a>
2021年7月14日	<a href="#">第2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與電子針卡</a>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2021年7月21日	<a href="#">第17項質詢—鼓勵及便利市民接種疫苗</a> <a href="#">第21項質詢—鼓勵市民接種疫苗</a>
2021年8月18日	<a href="#">第14項質詢—獲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a>
2021年8月25日	<a href="#">第3項質詢—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a href="#">第21項質詢—餐飲業員工接種疫苗</a>
2021年9月1日	<a href="#">第3項質詢—與疫情相關的措施</a> <a href="#">第11項質詢—入境防控疫情措施</a>
2021年9月15日	<a href="#">第12項質詢—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a href="#">第14項質詢—疫苗相關事宜</a>
2021年9月29日	<a href="#">第4項質詢—恢復香港與內地正常通關</a> <a href="#">第5項質詢—外籍家庭傭工入境檢疫事宜</a> <a href="#">第9項質詢—應對疫情的策略</a>
2021年10月20日	<a href="#">第13項質詢—防疫規例的執行情況</a>
2021年10月27日	<a href="#">第13項質詢—抗疫措施</a>
2022年1月19日	<a href="#">第1項急切質詢—立即改善竹篙灣檢疫中心管理的措施</a>
	<a href="#">第13項質詢—機組人員的檢疫安排</a>
	<a href="#">第21項質詢—疫情下對學校及學生的支援</a> <a href="#">有關“嚴防新型冠狀病毒病輸入、全方位阻止擴散、盡早落實通關”的議案</a>
2022年1月26日	<a href="#">第6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a>
2022年2月16日	<a href="#">第5項質詢—圍封出租公屋大廈進行強制檢測</a>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2022年2月23日	<a href="#">第6項質詢—疫情下的檢測及檢疫安排</a> <a href="#">第9項質詢—協助市民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a href="#">第15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供應</a> <a href="#">第18項質詢—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統計數字</a>

## B. 其他文件

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0年1月10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CB(2)506/19-20(01)<sup>#</sup></a> <a href="#">CB(2)664/19-20(01)<sup>#</sup></a> <a href="#">CB(2)873/19-20(01)</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1月30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CB(2)873/19-20(01)</a> <a href="#">CB(2)915/19-20(01)<sup>#</sup></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2月8日*	<a href="#">CB(2)601/19-20(01)</a>
	2020年3月10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CB(2)873/19-20(01)</a> <a href="#">CB(2)937/19-20(01)<sup>#</sup></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3月20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CB(2)786/19-20(01)</a> <a href="#">CB(2)787/19-20(01)</a> <a href="#">CB(2)873/19-20(01)</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4月8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CB(2)859/19-20(01)</a> <a href="#">CB(2)873/19-20(01)</a>

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4月24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CB(2)938/19-20(01)<sup>△</sup></a> <a href="#">CB(2)1107/19-20(01)</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5月8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CB(2)1139/19-20(01)<sup>#</sup></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7月10日 (項目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11月13日 (項目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12月16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1月22日 <sup>*△</sup>	<a href="#">CB(4)419/20-21(01)</a>
	2021年2月5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3月12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4月9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5月4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5月14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6月11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21年7月9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8月20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9月10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10月8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2年2月11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財務委員會	2021年4月15日	<a href="#">答覆編號</a> <a href="#">FHB(H)005、037、041、067、068、073、091、092、116、125、126、128、135、137、150、156、174、175、184-187、189、191、193-195、204、205、214-216、219、224、227、230、234-238、241及242</a>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a href="#">第一至第八份報告</a>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a href="#">報告</a>

- \* 發出日期
- # 只備中文本
- △ 英文本容後奉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3月10日